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亲 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% 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情况说明》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的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治理整改的情况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08--03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